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101 年推動司法保護據點工作計畫

壹、依據：法務部 101 年 05 月 03 日法保字第 1010510829 號函示辦理。

貳、今年司法保護據點改變構想：

一、分類服務：依犯罪預防理念將公益或社福團體分類，以其專業、組織及屬性區分服務項目。

二、行動據點：利用公益團體社區巡迴服務機會，法律服務偏遠鄉民。

三、創造有感數據：急難救助個案必須事先規劃轉介服務，並積極結合社會資源持續協助，創造有感服務數據。

參、本計畫預計施行日期：101 年 7 月 1 日

肆、分類服務：

據點	據點屬性	主要服務對象	服務內容
臺灣更生保護會花蓮分會	三級預防	更生人	一、面談、電話、轉介、諮詢服務 二、特殊個案或家庭急難救助受理申請 三、辦理法律宣導或預防犯罪相關團體活動 四、志工協助個案諮商輔導並進行轉介治療。
花蓮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緩起訴受處分人、社會勞動人及一般急難救助家庭	
花蓮主愛之家		安置中之毒癮收容人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花蓮分會	二級預防	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	
花蓮縣子午線文教慈善協會		急難、高關懷家庭	

據點	據點屬性	主要服務對象	服務內容
花蓮縣老人暨家庭關懷協會		高關懷家庭〈以老人為主〉	三、辦理法律宣導或預防犯罪相關團體活動〈行動據點專案執行〉
花蓮縣婦女會及13個分會	一級預防	一般民眾	協助辦理法律宣導活動
花蓮基督教女青年會			
國際崇他社、花蓮工商婦女會			
現代婦女基金會			
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伍、行動據點：〈見附件1〉

一、本署負責科室及結合機構：

- 〈一〉本署觀護人室-方案規劃、宣傳及成果彙整。
- 〈二〉本署研考科-辦理法律服務、指定專人解答法律問題
- 〈三〉結合機構-花蓮縣老人暨家庭關懷協會

二、服務方式：

利用花蓮縣老人暨家庭關懷協會偏遠社區巡迴服務機會，將民眾法律問題以書面記錄傳回本署觀護人室彙整，轉交研考科指定專人以電話解答疑惑，如無法圓滿解答，再請民眾親至本署單一窗口服務中心詢問。

陸、創造有感服務：運用多元救助資源〈見附件2〉

一、受理個案前，預先規劃救助計畫，研擬三個方向：

- 〈一〉申請政府補助。

〈二〉轉介社會福利資源。

〈三〉本署急難救助金：注意這只是救助計畫其中選項之一。

二、啟動救助計畫後，將實際執行救助方案詳實記載，除短期救助外

〈例如本署急難救助或政府馬上關懷救助〉，也應安排長期性救助方案〈例如政府低收入戶補助或寺廟每月米食救濟〉，儘量持續幫忙個案、家庭重生。

柒、執行進度：

執行項目	101 年/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計畫擬定					◎							
2. 召開協商會議						◎						
3. 101 年司法保護據點工作計畫開始推動							◎	◎	◎	◎	◎	◎
4. 第三季檢討會議									◎			
5. 年終檢討會議												◎

捌、本計畫奉 檢察長核定後實施辦理。